

《本地航行機動船舶最低安全配員準則》

甲板部					
船舶類型	總噸位				
	2000 總噸及以上	600 總噸及以上至未滿 2000 總噸	300 總噸及以上至未滿 600 總噸	100 總噸以上至未滿 300 總噸	100 總噸及以下
本地商船(客船)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3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
一般規定	按照船舶載客定額，每 50 名乘客配服務員 1 人；航程不超過 80 公里或航行時間不超過 4 小時，可按每滿 100 名乘客配服務員 1 人；航程不超過 10 公里或航行時間不超過 0.5 小時，可按每滿 200 名乘客配服務員 1 人，乘客定額不足以配以配服務員，可由甲板部人員兼任。				
本地商船(客船) 附加規定	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0 小時，須增加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	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0 小時，須增加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倘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6 小時，須再增加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	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0 小時，須增加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	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4 小時，須增加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	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4 小時，須增加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
本地商船(貨船)、本地輔助船(不包括拖船) 一般規定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3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	
船舶類型	船舶總長				
	24 米 ≤ 船長 < 35 米			船長 < 24 米	
本地拖船 一般規定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			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	

《本地航行機動船舶最低安全配員準則》

輪機部						
船舶類型	主機總功率					
	3000 千瓦及以上	12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3000 千瓦	50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1250 千瓦	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500 千瓦	75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滿 150 千瓦	75 千瓦以下
本地商船(客船、貨船)、本地輔助船 一般規定	輪機長 1 人 大管輪 1 人 機工助理 1 人	大管輪 1 人 二管輪 1 人 機工助理 1 人	一等機工 1 人 二等機工 1 人 機工助理 1 人	三等機工 1 人 機工助理 1 人	機工助理 1 人	無

註：

1. “連續航行作業時間”，系指在連續 24 小時之內，船舶保持航行和作業狀態的持續時間；或者連續 24 小時之內，船舶總的航行和作業時間。船舶停泊不超過 2 小時的，視為保持航行和作業狀態。
2. 拖船船隊的駁船如未配備水手，則拖船在按照上述規定進行配員的基礎上，三艘及以下駁船增加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，三艘以上駁船增加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。
3. 對港內作業的船舶，輪機部可每個工班配備具適當職務資格的輪機部船員 2 名。
4. 除客船以外，船長小於 35 米的船舶，輪機部可每個工班配備具適當職務資格的輪機部船員 1 名。
5. 未滿 50 總噸且主機功率未滿 150 千瓦的船艇，可只配具適當職務資格的甲板部船員 1 名。
6. 本配員表是以不同種類船舶之有關資料如大小、速度、馬力、航期、航程性質、航區、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，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、安全航行、系泊安全操作，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、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。如相關船舶類別、操作情況特殊或超越以上範疇時，海事及水務局會另外作個別考慮。一般而言，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、營運/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。而此要求，在有關救生設備操作有特殊配置情況下，應連同一併作額外考慮。
7. 本配員表不適用於漁船、舢舨、非機動船舶，以上船舶之配員要求將另作考慮。